

《浦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标准（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依据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水平规定，每两年调测公布一次临时安置费、搬家费以及移机费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标准，浦江县上一轮标准公布时间为2023年，今年须根据当地物价水平调测情况重新公布临时安置费、搬家费以及移机费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标准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- （一）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
- （二）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
- （三）《浦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承办部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2月28日召集丰安电器公司、高峰燃气公司、中国移动等市场经营主体调研宽带、有线电视等移装费用市场收费情况，相关市场经营主体于3月7日前向承办部门书面反馈了宽带等设施设备当前移装收费标准。

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承办部门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《浦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标准（2025年）》（讨论稿），于3月25日召集了有关专家开展了详细的论证工作，结合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成《浦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

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标准（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搬家费

被征收房屋合法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(含100平方米),搬家费按每户2000元补偿;超出100平方米部分,按每平方米8元增加搬家费。

（二）移机费

1.固定电话128元/户,宽带128元/户,有线电视120元/户。

2. 空调挂机200元/台,空调柜机350元/台,壁挂电视200元/台。

3. 油烟机、煤气灶100元/台,燃气、电热水器、空气能热水器200元/台,太阳能热水器1000元/台。

4. 住宅管道燃气安装一次性补偿:垂直式楼房3500元/户、平面式套房1500元/户。

5. 其他固定设施移机费由评估确定。

（三）临时安置费

县城建成区、建制镇和中心镇建成区范围内,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2元计算,每月不足800元的,按800元计算。

县城建成区、建制镇和中心镇建成区范围外,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8元计算,每月不足500元的,按500元计算。